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i)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江蘇金翰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金翰麒」，作為賣方之一）；(iii)郭宏波（「郭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iv)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24,000,000元可根據中南郵票協議予以調整）買賣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中南郵票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南郵票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披露，註有「A」字樣之中南郵票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中南郵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孔愛民（「孔先生」）；(iii)周軍（「周先生」）；(iv)豪鉅投資有限公司（「豪鉅投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之一）；(v)豪順投資有限公司（「豪順投資」，連同豪鉅投資，統稱為「翠益賣方」，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之一）；(vi)翠益國際有限公司（「翠益」）；(vii)中國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翠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iii)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可根據翠益協議予以調整）買賣翠益合共100%已發行股本（「翠益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翠益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披露，註有「B」字樣之翠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翠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翠益協議按每股發行價1.00港元（「代價股份發行價」）向翠益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2,857,143股每股面值0.00015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且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股份」），以支付翠益收購事項代價（「代價股份」）；
- (c) 待翠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翠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翠益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有關中南郵票協議及翠益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親筆（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同意與此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中南郵票協議及翠益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其他交易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知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